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和《张掖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肃南县委、县政府作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问题整改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并经自查复核和市级有关部门现场核查验收，已达到验收销号标准。经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同意，现将验收销号情况予以公示。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6125112，电子邮箱：snhuanbao@163.com；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8278204，电子邮箱：zyhbzhhb@163.com）等形式对公示的整改验收销号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可向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或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反映，若公示期无异议的，将按程序对该整改任务予以销号。公示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附件：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问题编号：问题 31

问题表述：张掖市部分灌区渠系配置不完善，调蓄工程建设不到位，存在地表水使用量不足与地下水超采的矛盾。

整改目标：完善灌区渠系配套设施，改造干支渠 140 公里，进一步提升灌区骨干工程设施配套程度。推进灌区调蓄设施建设，新增地表水调蓄库容 1400 万立方米，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整改情况：1. 肃南县现有灌区 2 处，分别为东滩灌区和喇嘛坪灌区。其中，东滩灌区现有干、支、斗渠等骨干渠道总长 327.85 公里。2023—2025 年期间，先后实施了“肃南县东滩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肃南县皇城抽水蓄能电站水权转让节水灌溉项目”，累计完成渠首改建 1 座，干、支、斗渠改建 46.75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 861 座，新建量水堰 20 座，并安装自动化量测水系统 11 套。通过系列工程措施，灌区骨干工程的完整性、匹配性与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与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喇嘛坪灌区现有干、支、斗渠等骨干渠

道总长 145.46 公里。目前，“肃南县喇嘛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已成功纳入国家灌区改造项目库，为后续争取中央投资、推进灌区提质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肃南县地下水超采区无地表径流，暂无法实施水库及调蓄工程。

整改结论：已完成整改